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Dtech Technology Co., Ltd.
廣東鼎泰高科技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廣東鼎泰高科技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Guangdong Dtech Technology Co., Ltd.

廣東鼎泰高科技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王馨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香港，2026年9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馨女士、王俊鋒先生、林俠先生、王雪峰先生及王逸飛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輝博士、李瓊女士及羅書章博士。



信达律师事务所
SUNDIAL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 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 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站 (Website) :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6）第 275 号

致：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以及《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阅了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信达假设：公司向信达律师

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

2026年8月20日，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并对拟议提案的具体内容作出了充分、完整披露。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方式、期限、议案，说明了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表决，明确了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布了现场会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并载明了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2026年9月15日下午14:30，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竹园路39号1号楼8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7 名，代表股份 337,310,584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883%。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 A 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 A 股股东共 171 名，代表股份 24,428,450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377%。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 A 股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认证。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 H 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 名，代表股份 2,126,000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303%。

以上 H 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由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三）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及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及表决事项均为公司已公告的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并未提出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所列议案以外的其他议案。

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该等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 A 股及 H 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 股总表决情况	361,737,734	99.9996	1,300	0.0004	0	0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047,057	99.9961	1,300	0.0039	0	0
		H 股总表决情况	2,126,000	100.0000	0	0	0	0
		合计	363,863,734	99.9996	1,300	0.0004	0	0
2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 股总表决情况	359,140,604	99.2817	2,598,089	0.7182	341	0.0001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449,927	92.1375	2,598,089	7.8615	341	0.0010
		H 股总表决情况	1,458,900	68.6218	667,100	31.3782	0	0
		合计	360,599,504	99.1025	3,265,189	0.8974	341	0.0001
3	关于公司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 股总表决情况	361,736,993	99.9994	1,700	0.0005	341	0.0001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046,316	99.9938	1,700	0.0051	341	0.0010
		H 股总表决情况	2,126,000	100.0000	0	0	0	0
		合计	363,862,993	99.9994	1,700	0.0005	341	0.0001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A 股总表决情况	361,737,734	99.9996	1,300	0.0004	0	0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047,057	99.9961	1,300	0.0039	0	0
		H 股总表决情况	2,126,000	100.0000	0	0	0	0
		合计	363,863,734	99.9996	1,300	0.0004	0	0
5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A 股总表决情况	361,674,993	99.9823	60,900	0.0168	3,141	0.0009
		其中, 中小	32,984,316	99.8062	60,900	0.1843	3,141	0.0095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的议案	股东的表 决情况						
		H 股总表 决情况	2,126,000	100.0000	0	0	0	0
		合计	363,800,993	99.9824	60,900	0.0167	3,141	0.0009
6	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终止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A 股总表 决情况	361,689,434	99.9863	49,400	0.0137	200	0.0001
		其中,中小 股东的表 决情况	32,998,757	99.8499	49,400	0.1495	200	0.0006
		H 股总表 决情况	2,126,000	100.0000	0	0	0	0
		合计	363,815,434	99.9864	49,400	0.0136	200	0.0001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A 股总表 决情况	359,420,180	99.3590	2,318,854	0.6410	0	0
		其中,中小 股东的表 决情况	30,729,503	92.9835	2,318,854	7.0165	0	0
		H 股总表 决情况	1,534,800	72.1919	591,200	27.8081	0	0
		合计	360,954,980	99.2002	2,910,054	0.7998	0	0
累积投票议案								
8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选举王馨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A 股总表 决情况	361,218,645	/	/	/	/	/
		其中,中小 股东的表 决情况	32,527,968	/	/	/	/	/
		H 股总表 决情况	2,042,000	/	/	/	/	/
		合计	363,260,645	/	/	/	/	/
8.02	选举王俊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A 股总表 决情况	361,476,094	/	/	/	/	/
		其中,中小 股东的表 决情况	32,785,417	/	/	/	/	/
		H 股总表 决情况	2,043,200	/	/	/	/	/
		合计	363,519,294	/	/	/	/	/
8.03	选举林侠先	A 股总表	361,600,065	/	/	/	/	/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决情况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909,388	/	/	/	/	/
		H 股总表决情况	2,103,900	/	/	/	/	/
		合计	363,703,965	/	/	/	/	/
8.04	选举王雪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A 股总表决情况	361,600,266	/	/	/	/	/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909,589	/	/	/	/	/
		H 股总表决情况	2,103,900	/	/	/	/	/
		合计	363,704,166	/	/	/	/	/
9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黄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A 股总表决情况	361,699,151	/	/	/	/	/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008,474	/	/	/	/	/
		H 股总表决情况	2,126,000	/	/	/	/	/
		合计	363,825,151	/	/	/	/	/
9.02	选举李琼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A 股总表决情况	361,698,751	/	/	/	/	/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008,074	/	/	/	/	/
		H 股总表决情况	2,126,000	/	/	/	/	/
		合计	363,824,751	/	/	/	/	/
9.03	选举罗书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A 股总表决情况	361,698,552	/	/	/	/	/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007,875	/	/	/	/	/
		H 股总表决情况	2,126,000	/	/	/	/	/
		合计	363,824,552	/	/	/	/	/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李忠

签字律师： _____
赵仁英

张潇扬

二〇二六年 月 日